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6-1 号

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国际”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中天金融、增持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而因客观原因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天金融、增持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中天金融在本次增持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中天金融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5. 本作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根据金世旗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查询日，金世旗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89760321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建材、钢材、水泥、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承诺、增持人提供的“NO.B201906240358065573”《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金世旗国际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函》，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人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期间（以下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以下称“账户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及增持人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增持前，金世旗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3,162,928,417 股，占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 45.15%。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查验中天金融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如下：

1. 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



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 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金世旗国际出具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函》，金世旗国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届满。

根据增持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证券公司对账单（打印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13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3,234,063,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7%。

增持人承诺，本次所增持之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根据增持人说明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本次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说明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账户明细数据表，本次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3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分别发布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和《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就增持人主体、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等事项予以公告。

鉴于本次增持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就本次增持实施完毕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公司对账单并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增持人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符合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



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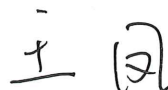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9年7月5日